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永城市 29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乙方：北京中云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2024年8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永城市 29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乙方：北京中云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永城市欧亚路中段-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永城市 29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评定，北京中云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 该项目 一标包（标包） 中标供应商（中
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以下简称：
甲方）和 北京中云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
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
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设备；
- 1.2.2 货物数量：15套；

1.2.3 货物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438000.00 元（大写：陆佰肆拾叁万捌仟圆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43i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15	62800	942000	赛默飞世尔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42i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15	58600	879000	赛默飞世尔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48i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15	62000	930000	赛默飞世尔
4	臭氧分析仪	49i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15	61600	924000	赛默飞世尔
5	动态校准仪（多气体校准装置）	1046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5	61800	927000	峰悦奥瑞
6	零气发生器	1011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5	27000	405000	峰悦奥瑞
7	气象五参	AR5900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5	9600	144000	峰悦奥瑞
8	标气系统	SO2/8L、NOx/8L、CO/8L；R11LG-DKP-63-11	中计华量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上海敦阳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套	15	8600	129000	中计华量敦阳流体
9	采样配套系统	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5	18500	277500	峰悦奥瑞
10	臭氧校准仪	1016CTC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72000	72000	峰悦奥瑞
11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AR1510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5	53900	808500	峰悦奥瑞
合 计：陆佰肆拾叁万捌仟元							6438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完成 设备供 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6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 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质保期内，如因一般质量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无条件维修、更换，直至符合正常使用条件，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可直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价款并赔偿损失。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 合同履行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商丘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81005882428P

住所：永城市欧亚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

开户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开户账号：411421010160070301

乙方：北京中云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10108MA7FA2337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号楼1层01号1404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礼红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1326990891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商丘经济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北京中云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650310104002805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

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2.17.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合同价3%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乙方所供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并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甲方可提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5.2	货物交付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标包约定的地点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 (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60%
2.8	质保期	18个月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_____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5 个工作日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_____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_____ 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5 个工作日
2.17.1	货物交付安装后，乙方在 _____ 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10 个工作日 (另行约定的，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检定/校准的除外)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如中标人所供货物通过采购人验收,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并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可提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